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 02260005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260005 号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蓝焰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焰控股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审核报告仅供蓝焰控股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易学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睿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从上市公司剥离，置入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本公司转型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企业。本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共同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截至2016年1月31日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与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晋煤集团购买，太原煤气化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24,620,029股存量股份作为对价向晋煤集团购买置出资产，同时本公司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公司已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 [2016]01710008 号）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资产交割日），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享有、控制、经营置入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晋煤集团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置出资产已全部交付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置出资产，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置出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本公司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置出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太原煤气化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公司申请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70,15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文《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晋煤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870,153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购买资产总额为 3,072,681,700.00 元，由晋煤集团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 3,072,681,700.00 元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作价认购，差额以本公司置出资产评估价值 856,139,600.00 元、现金 500,000,000.00 元补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本公司与晋煤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晋煤集团承诺：若本次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51.95万元、53,230.15万元、68,687.21万元；若本次重组于2017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230.15万元、68,687.21万元、59,817.02万元。

3、2018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2.33	68,687.21	2,975.32	104.33
合　计	71,662.33	68,687.21	2,975.32	104.33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8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8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